

#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志丹县沙道子小学 10kV 配电工程

委托方：志丹县沙道子小学

受托方：陕西玉衡通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签订地点：延安市志丹县

#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志丹县沙道子小学

受托方（乙方）：陕西玉衡通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因甲方需求，该项目需新建电杆5基，新建200kVA柱上变1台，甲方承担工程费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的建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志丹县沙道子小学10kV配电工程

1.2 工程地点：延安市志丹县

1.3 安装范围：新建电杆5基，新建200kVA柱上变1台。

1.4 安装期限：乙方收到甲方安装通知之日起1月内完成工程施工。

## 2. 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双方协商合同一次性包死价为人民币381400元（大写：叁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为含税总价，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9%增值税发票）。

2.2 工程款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格381400元，支付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分期支付：

A 预付款支付签约合同价 ∟元（大写：∟），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时间：∟；

B 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送电接火前支付签约合同价∟元（大写：∟），支付时间：∟。

### 3. 双方的义务

#### 3.1 甲方义务

3.1.1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安装费用。

3.1.2 负责办理安装工程及新建工程立项、规划等报批手续、相关外协及赔偿工作。

####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在收到安装费用且工程取得合法的规划及建设手续后，立即组织实施本次安装工程。

3.2.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安装，并确保项目后期使用正常。保修期限：一年（由工程验收合格送电运行后算起）；保修范围：承包方承建的全部工程内容。

### 4. 资产归属

设备资产属出资方所有。

### 5. 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安装费用，每逾期一周，支付逾期付款部分 3 %违约金，在甲方付清安装费用前，乙方有权拒绝进场施工。因甲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工期延后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乙方不按照合同履行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6. 合同的变更、解除

6.1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能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及附件进行单方面的修改变更，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和修改的建议，该项建议经对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6.2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变更的，双方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3 除本合同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书面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延安仲裁委员会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 合同的生效

9.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10. 其他事项

10.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委托方：志丹县沙道子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郑伟

经办人（签字）：李新平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日

地址：志丹县沙道子村委

电话：6623680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保安镇信用社

账号：27090702012010000104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625MB29276008

受托方：陕西玉衡通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建伟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4月3日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保安镇  
西阳沟村

电话：0911-6634006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保安镇信用社

账号：27090702012010000036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25694935416J

